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75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思妤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59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214號、113年度毒偵字第485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5051號），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思妤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羅思妤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羅思妤於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 一、113年5月18日晚間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大智街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與計程車司機有車資糾紛，警方到場處理查悉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於113年5月19日中午12時50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 二、113年6月19日晚間8時22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6月19日下午6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因其未支付車資為警到場處理，查悉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於113年6月19日晚間8時22分許

01 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2 三、113年7月3日中午12時2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120小時內之
03 某時，在臺灣某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於113年7
05 月3日中午12時26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06 反應，始悉上情。

07 理 由

08 壹、有罪部分

09 一、程序事項

10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
11 告羅思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12 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
13 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
14 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1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17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且經
19 本院於審理程序踐行證據調查之法定程序，自得為證據使
20 用。

21 二、認定事實之依據及證據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23 諱（見易字卷第66頁、第71頁），且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
24 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D-0000000號）、桃園市政
25 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
26 編號：J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27 表（檢體編號：0000000U0149）、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28 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見毒偵字第3598號卷第33
29 頁、第35頁、毒偵字第4214號卷第41頁、第107頁、毒偵字
30 第5051號卷第7頁、第35頁），足以佐證被告前開任意性自
31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1 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4 第二級毒品罪。被告上開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
05 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三)刑之加重減輕

08 1.累犯

09 被告雖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且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此固合於刑法第47條累犯
11 之規定，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最高法院110年
12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檢察官就此並未具體指出被告
13 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尚難僅因被
14 告有5年以內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遽認對被告個人
15 有何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況
16 且本院認被告上開前案紀錄應於本案之法定刑範圍內作為斟
17 酌刑法第57條事項量刑因子，即可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故
18 不予加重其刑。

19 2.自首

20 被告就事實欄一之施用毒品犯行，係在員警尚無具體事證懷
21 疑其有犯罪前，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有
22 被告警詢之筆錄在卷可參（見毒偵字第3598號卷第8頁），
23 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已實施觀察、勒戒且經強制
25 戒治，並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卻仍再犯本案施用第
26 二級毒品罪，實應予非難，另參酌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
27 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
28 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
29 質有別，並兼衡被告生活狀況、素行、智識程度及犯後態度
30 等一切情狀，分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又本院審酌被告為前開犯行罪質相同，及數次犯

01 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
02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且諭知易
0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貳、無罪部分

05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公訴略以：羅思妤113年5月21日下午
06 6時許，在新竹縣湖口鄉某旅館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
07 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8 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方於113年5月22日晚
09 間7時15分許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
10 悉上情。

1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12 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3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或共犯之自
14 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
15 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亦定
16 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係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
17 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
18 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
19 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
20 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
21 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

22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中之自
24 白、113年5月22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
25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證據，
26 為其主要論據。

27 四、經查：

28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於24小時內，約有百分之70排泄於
29 尿液中，而服用甲基安非他命於尿液中排出之最長時限，受
30 施用之劑量、方式、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因
31 個案而異，一般可檢出期間為1至5天等情，業經行政院衛生

01 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02 91年10月3日管檢字第110436號函述詳實。

03 (二)被告前於113年5月18日晚間某時，在桃園市中壢區大智街某
04 初，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情，被告於113年5月19日為警
05 採集之尿液中，含有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情，業
06 經本院認定如上。

07 (三)被告後於113年5月22日晚間7時1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所檢出
08 之毒品成分，依上開函文所示之代謝期間，無法排除係被告
09 於同年月18日晚間某時許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體內所殘
10 留之毒品成分；再者，比較前後兩次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1 被告因本案為警採集之尿液，檢出毒品濃度為甲基安非他命
12 24231ng/mL、安非他命3087ng/mL，顯較被告因前次為警採
13 集之尿液，檢出毒品濃度為甲基安非他命000000ng/mL、安
14 非他命16566ng/mL數值為低，亦符合於施用毒品後，體內殘
15 留之毒品成分將隨時間經過逐漸代謝之常情。

16 (四)被告固於本院審理及警詢時均坦認犯罪，然依檢察官所舉除
17 被告供述以外之證據，僅能說明被告因本案於113年5月22日
18 為警採集之尿液，確實檢出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之成
19 分，尚無從作為被告於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後，有於11
20 3年5月21日下午6時許，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行為之補強
21 證據，依上開說明，自難以遽認被告確有於聲請簡易判決處
22 刑意旨所指之時、地，另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3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尚未達於通常
24 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因尚有合
25 理懷疑存在，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
26 指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有罪確信，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27 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第301條第
29 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郭怡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0 論罪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